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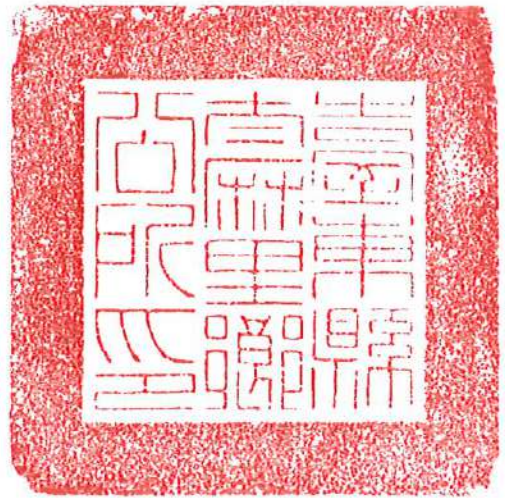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原社字第11500113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撤銷本所114年8月25日東麻鄉原社字第1140013923號公告本鄉大王段447-7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如附件）。

依據：

- 一、臺東縣政府115年6月29日府原地字第1150119350號函。
- 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所公告欄、電子公布欄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欄。
- 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得自本處分書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並由本所函陳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暨社會課洽詢，電話089-781301分機511。

鄉長王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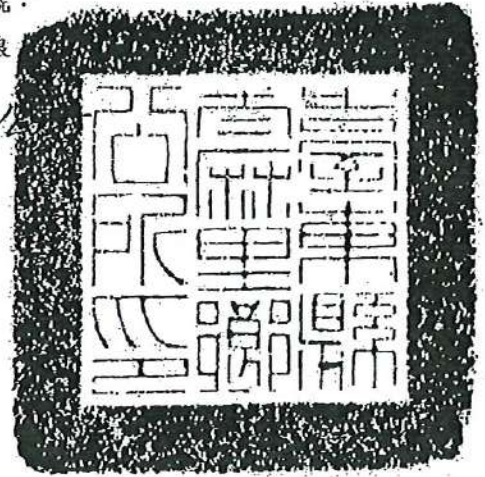
2012.12.1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原社字第1140013923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大玉段 447-7地號等14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須為滿18歲之成年人。

3、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區處理原則。

9、其他。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原住民民暨社會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民暨社會課洽詢，電話

781301分機500。

鄉長王重仁

第2頁，共3頁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段 447-7 地號、金崙段 15、9、687、1952
地號、金富段 528-3、554、780-3、496、450 地號、北橋段
111 地號、大溪段 91、96、112 地號等 14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段 447-7 地號、金崙段 15、9、687、1952 地號、金富段 528-3、554、780-3、496、450 地號、北橋段 111 地號、大溪段 91、96、112 地號等 14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計畫地點：縣太麻里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二、實施地點：縣太麻里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面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大王段	447-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248.00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北橋段	11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1,671.46	依使用範圍辦理
金崙段	15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8,860.00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崙段	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2,280.00	(依使用範圍分 割)
金崙段	687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4,110.00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崙段	195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7040.00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富段	528-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222.26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富段	45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8104.45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富段	780-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216.98	
金富段	55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434.54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金富段	49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253.96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大溪段	9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223.57	
大溪段	9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93.07	依使用範圍辦理 分割後分配
大溪段	11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63.15	
以下空白							

陸、現況概述：

一、土地現況清冊：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大王段	447-7	草叢、雜木
北橋段	111	草叢、雜木及蓄水池
金崙段	15	房屋、果樹、香蕉、菜園、樟木及工寮休息亭等
金崙段	9	房屋、果樹、香樟、榴槤蜜、香蕉等貨櫃放置工具
金崙段	687	竹林造林相思樹、茄苳、樟樹、肉桂及香蕉等作物有鐵皮工寮
金崙段	1952	原始林
金富段	528-3	房屋及前方使用之鐵皮建物等
金富段	450	鐵皮倉庫及使用空間、芒果樹
金富段	780-3	房屋、隔壁鄰居放置物品
金富段	554	房屋(歡樂屋餐廳)後方坡地及水塔
金富段	496	房屋前的空地，種植破布子、仙桃、樹豆、芒果薑黃等
大溪段	91	房屋、車庫及廁所
大溪段	96	房屋、車庫及廁所
大溪段	112	房屋
以下空白		

-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 三、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若無法輔導轉正，則依法列管拆除。
- 柒、計畫內容：

-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本鄉之鄉民。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 1.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2.尚未受配。
-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4年8月25日至114年9月24日：辦理公告(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二、114年9月25日至114年10月27日：辦理受理(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 玖、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